

附件 4

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

级别	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	值班要求	预案启动	转移对象	巡查
一级 (红色)	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(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)	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,领导带班,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。	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,做好应急准备,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。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《村(居)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》。	镇(街)、村(居)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、沟谷沟口等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。	镇(街)、村(居)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、沟谷沟口、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、监测和防范。
二级 (橙色)	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(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)	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,领导带班,做好抢险救灾准备。	区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《村(居)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》。	镇(街)、村(居)防灾负责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,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雨情险情适时转移避险。	镇(街)、村(居)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、巡查和防范。
三级 (黄色)	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(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)	区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。	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视情况启动《村(居)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》。	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。	镇(街)、村(居)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、巡查和防范。